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4 破 59 号之三

申请人：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12日，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重整、和解的可能，请求本院宣告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5年9月8日，本院作出（2025）粤0604破申5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谭战峰对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1月12日，本院组织召开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年2月5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5）粤0604破59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确认38户债权人的债权，其中共益债务2905.7元、职工债权59345.97元、税款债权1419.38元、普通债权5021975.32元、劣后债权129371.3元。经管理人对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开展调查、接管、追收等工作，截至2026年3月12日，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为91390.17元。此外，尚有待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另有对外应收账款需通过诉讼方式追收，尚未能确定最终收回金额。经管理人核查，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

缺乏清偿能力，无重整、和解的可能。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经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核查，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申请宣告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朝阳
审	判	员	钟燕莲
审	判	员	廖 旋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颖
---	---	---	-----